

##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060004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463.1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398.89万元，本年度使用3,064.30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0,463.1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1.20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该管理办法经本

公司 2016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 8111001013400130121、8111001013400130122；中国民生银行 696991372、696991637 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1	活期	982,251.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2	活期	15.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372	活期	1,430,201.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637	活期	299,571.14
合计			<u>2,712,040.22</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该地块面积约为 55 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712,040.22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本年度投入募	3,064.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30,463.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否	4,410.00	4,410.00	10.60	4,710.20	106.81	2020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20.00	5,320.00	3,053.70	5,752.99	108.14	2020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29,730.00</u>	<u>29,730.00</u>	<u>3,064.30</u>	<u>30,463.19</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712,040.22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